

2019年阿勒泰地区天然水域禁渔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推动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，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保护阿勒泰地区天然水域渔业资源和天然水体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渔业法〉办法》和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额尔齐斯河渔业资源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2019年阿勒泰地区天然水域禁渔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阿勒泰地区所有天然河流实施全年禁渔，严禁一切捕捞(垂钓)作业。天然湖泊承包或从事养殖使用水体(乌伦古湖、吉力湖、托洪台水库、海子口水库、峡口水库)的禁渔时间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渔业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县(市、景区)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要带头抓好禁渔工作。持续加大巡逻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种捕捞行为，从严从重进行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地区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禁渔政策，严禁食用野生鱼类。地、县纪检(监察)机关要加强监督，对违反规定的领导干部从严问责。

四、地区渔政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地区全年禁渔的具体工作方案，对各县(市、景区)开展禁渔给予工作指导。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严格执法，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依法从严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地区各类市场、酒店、餐馆一律不得销售、经营、加工野生鱼类。地、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从严从速查处。

六、地区渔政部门设立举报电话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，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2129182、13565188366